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茲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修正傳統男性繼承及負擔家計、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等刻板印象，並配合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反映役男實際家庭狀況及現行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修正六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簡化申請作業，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檢討修正或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反映役男實際家庭狀況，修正役男家屬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現行實務運作，修正免予列計役男家屬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刪除招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役男及其家屬收入及財產計算方式相關規定。
- 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易於混淆係以一年役期之常備兵役現役補缺，爰修正以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補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列經核准出境就學之役男，於出境就學原因消滅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服補充兵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p> <p>二、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p> <p>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p> <p>四、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p> <p>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p> <p>六、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p>	<p>第二條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p> <p>一、<u>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u></p> <p>二、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p> <p>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p>	<p>一、按社會救助法為我國弱勢家庭社會救助之主要法規依據，本辦法除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外，已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時，增訂核列為「中低收入戶」者，亦得申請服補充兵役，以擴大照顧弱勢役男家庭。</p> <p>二、考量役男家庭如屬於經濟弱勢，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已可依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服補充兵役。部分無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役男家庭，係因自用住宅或其基地現值過高，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及簡化申請作業，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其餘各款款次並配合調整。</p> <p>三、本辦法所稱役男家庭為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時，由役男及其家屬所組成之家庭，役男為必要成員。而依社會救助法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不包括兄弟姊妹，如僅役男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渠等人員已有自我照顧及工作</p>

<p>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u>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殘，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u></p> <p>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p> <p>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p> <p>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p> <p>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p>	<p>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p> <p>四、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p> <p>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p> <p>六、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p> <p>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p> <p>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p> <p>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所定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指依軍人撫卹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核定者。</p> <p>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p>	<p>能力，應予排除，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但書增列規範。</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後段「且役男無其他兄弟」之規定，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認定有強化傳統男性繼承及負擔家計刻板印象，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五條a款規定，參酌兩性平權意旨及體恤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殘，家庭照顧之需，酌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p>五、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p>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其範圍如下： 一、<u>父母及子女</u>。 二、<u>配偶</u>。 三、<u>兄弟姊妹及其配偶</u>。 四、<u>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u>。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屬，其範圍如下：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 三、兄弟姊妹。 四、<u>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其於役男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以後曾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後遷出者，亦屬之</u>。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p>	<p>一、第一項配合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並考量役男為十九歲至三十六歲間之男子，修正役男家屬範圍，以役男之父母及子女、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為家屬基本範圍。其他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加列設籍或同居共營生活之條件，以利審核，以回應臺灣社會既存之多元家庭型態，及更能符合役男實際家庭狀況。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化教育中。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查尋人口有案逾一年，並經財稅機關或全民健康保險機關查證自失蹤之日起最近一年無相關資料。但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u>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u>。 四、<u>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未設</u></p>	<p>第四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化教育中。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查尋人口有案逾一年，並經財稅機關及全民健康保險機關查證自失蹤之日起最近一年無相關資料。但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未同居共營生活。 四、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p>	<p>一、為簡化役男失蹤家屬查證流程，增進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家屬之定義係以，役男之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姊妹及於一定時間內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準。役男之父母、子女、配偶及兄弟姊妹等親近親屬，不以同居共營生活為列計家屬之要件。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以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未同居共營生活者，即應以入贅或出嫁之家庭為主，應脫離原生家</p>

<p><u>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之配偶。</u></p> <p>五、<u>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較役男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u></p> <p>六、<u>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u></p> <p>七、<u>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父或母扶養及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兄弟姊妹。</u></p> <p>前項各款情形，於入營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家屬計列。</p>	<p>前項各款情形，於入營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家屬計列。</p>	<p>庭，而免予列計家屬。考量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後並不必然與原生家庭中斷之關係，及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育有子女者，另有照顧子女之需，為減輕渠等家庭照顧之責，免予列計役男家屬，而未育有子女者則仍列計役男家屬，爰修正第三款。</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實際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役男兄弟姊妹之配偶，免予列計家屬，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其餘款次配合遞移。</p> <p>四、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序文規定略以，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法定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役男之家屬有其他扶養義務人，免予列計家屬，並未考量其他扶養義務人履行義務之優先順位，爰予修正，並變更為第一項第五款。</p> <p>五、為更能顯現役男實際家庭狀況，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p>
---	----------------------------------	---

		<p>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免予列計家屬。</p> <p>六、為更能顯現役男實際家庭狀況，增訂第一項第七款，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父或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兄弟姊妹，免予列計家屬。</p> <p>七、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補充兵役三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p>	<p>第五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u>招贅</u>、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補充兵役三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p>	<p>參酌 CEDAW 第五條 a 款規定兩性平權意旨，刪除現行條文「招贅」等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第六條（刪除）</p>	<p>第六條 役男及其家屬領有月退休金、終身俸、年撫卹金者，應併入役男及其家屬收入計算。</p> <p>領有一次退休（伍）金、撫卹金、保險金、存款、接受贈與或在役男申請補充兵役前三年內所移轉或變賣之財產，扣除下列支出，其餘併入動產計算：</p> <p>一、役男及其家屬確無其他收入者，得依最低生活標準，扣除每年生活支出。</p> <p>二、役男及其家屬因傷病住院醫療費用，得檢附公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及收據，查證屬實者，憑據核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役男及其家屬收入及財產計算方式，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p>

	<p>扣除。</p> <p>三、家屬喪葬費，依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眷屬喪葬補助標準扣除之。</p> <p>役男家屬所有之財產，因臨時災害致減少或損失時，不得扣除計算。但遭遇災害確屬無力回復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經核准服補充兵役之役男，應建立專案管理名冊列管。</p> <p>前項役男經查明其申請內容有不實或其他不當情形者，自核准之日起至常備兵役徵集年次範圍內，應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之補充兵役原因消滅，並副知役男，其未在十日內提出申復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核發撤銷通知書，並依下列規定補行徵集或召集：</p> <p>一、未經補充兵役徵訓者，按原抽籤軍種兵科列入適當梯次補徵服常備兵役。</p> <p>二、已經補充兵役徵訓者，函送國防部以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補缺，辦理臨時召集，依法補服常備兵役。其曾受補充兵役徵訓時間，准折算常備兵役期。</p> <p>前項第二款已經補充兵役徵訓應召集補服常</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經核准服補充兵役之役男，應建立專案管理名冊列管。</p> <p>前項役男經查明其申請內容有不實或其他不當情形者，自核准之日起至常備兵役徵集年次範圍內，應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核准之補充兵役原因消滅，並副知役男，其未在十日內提出申復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核發撤銷通知書，並依下列規定補行徵集或召集：</p> <p>一、未經補充兵役徵訓者，按原抽籤軍種兵科列入適當梯次補徵服常備兵役。</p> <p>二、已經補充兵役徵訓者，函送國防部以常備兵現役補缺，辦理臨時召集，依法補服常備兵役。其曾受補充兵役徵訓時間，准折算常備兵役期。</p> <p>前項第二款已經補充兵役徵訓應召集補服常備兵役者，於臨時召集入</p>	<p>一、按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易於混淆係以一年役期之常備兵役現役補缺，爰修正以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補缺，以資明確。</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備兵役者，於臨時召集入營時，一律不辦緩召或儘後召集，其有因事不能如期入營或不能應召時，得申請延期入營或不能應召，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依規定核定之。</p>	<p>營時，一律不辦緩召或儘後召集，其有因事不能如期入營或不能應召時，得申請延期入營或不能應召，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依規定核定之。</p>	
<p>第十二條 <u>役男於緩徵或出境就學原因消滅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服補充兵役。</u></p> <p>役男經核定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後，未經補充兵徵集，而發生緩徵原因經核准緩徵或出境就學者，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p>	<p>第十二條 <u>役男於緩徵期間，應於緩徵原因消滅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服補充兵役。</u></p> <p>役男經核定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後，未經補充兵徵集，而發生緩徵原因經核准緩徵者，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p>	<p>一、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服補充兵役，應於入營前申請。經核准緩徵或出境就學之役男暫不受徵集，應於緩徵或出境就學原因消滅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服補充兵役。為避免誤解為役男於緩徵或出境就學原因消滅後，即得服補充兵役，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